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44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，前經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3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申請辦理已故榮民○○○（83 年 5 月 1 日死亡）所遺系爭房屋遺產管理人登記事宜及提供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1317600 號函檢送系爭房屋 101 年房屋稅籍證明書（納稅義務人記載為遺產管理人即訴願人）予訴願人在案。嗣案外人○○○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28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相關資料，單方申報契稅並申請變更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44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變更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案外人○○○。該函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案外人○○○所檢附之上開確定判決未載明房屋應移轉予其所有，非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，其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提申報，應不予受理，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亦應一併回復，乃以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

035859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北

投甲字第 10358446300 號函及回復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